2012思修复习50题含答案版

1、结合实际谈谈学习“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和方法。



**三个有助于：**  
　　1. 有助于当代大学生认识立志、树德和做人的道理，选择正确的成才之路   
　　2. 有助于道德大学生掌握丰富的思想道德和法律知识，为提高思想道德和法律素养打下知识基础   
　　3. 有助于道德大学生摆正“德”与“才”的位置，做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

**（二）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1. 注重学习科学理论   
　　2. 注重学习和掌握思想道德和法律修养的基本知识   
　　3. 注重联系实际   
　　4. 注重知行统一

2、大学生怎样尽快适应大学新生活？

【特点→独立→学习观念→学风】

1．认识大学生活的特点。2．提高独立生活能力。3．树立新的学习观念。（自主、全面、创新）4．培养优良学风。（勤奋、严谨、求实、创新）

3、简述道德和法律的联系和区别。

**联系**：调节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法律为道德提供了【保障】，道德建设为法律建设提供了【目标】

**区别**：①表现形式：法律一种行为规范，有明确的内容，【法律渊源】的形式表现；道德存在与人们的意识之中，并通过【言行】表现.②调节领域：法律只调整人们【有关法律的行为】；道德所涉及的范围【广阔】，包括人们的行为、思想。③调节方式：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

4、简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爱国主义（核心）→民族精神

改革创新（核心）→时代精神

社会主义荣辱观

5、简述大学与大学精神。

**大学：**

广义的大学：泛指各种性质、各种类型的高等学校，是高等学校的总称，包括公立大学和民办大学、及独立设置的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成人学校等。

中义的大学：指那些能够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或学位教育的由多门学科，多种专业组合而成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综合型大学，独立设置的各类学院。

狭义的大学：专指综合性大学，也就是具有较强教学，科研力量，较高教学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必须设立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的学科的大学，即综合性，多学科，高水平的全日制大学，或综合性，研究性，国际化的全日制大学。

**大学精神：**

“大学精神”是大学自身存在和发展中形成的具有独特气质的精神形式的文明成果 ,它是科学精神的时代标志和具体凝聚,是整个人类社会文明的高级形式。面临知识经济的机遇和挑战，建设 “大学精神”不仅是高等教育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社会进步的需要。

“大学精神”的本质特征概括为自由精神，独立精神，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创新精神，批判精神和社会关怀精神。

6、结合实际，谈谈理想信念对大学生才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

（1）引导大学生【做什么人】。（2）指引大学生【走什么路】。（3）激励大学生【为什么学】。（①明确学习的目的和意义，激发责任感和使命感。②激励人们迎接挑战、克服困难的精神支柱和强大力量。）

7、为什么当代大学生只有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才能深刻认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和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

（1）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又是崇高的】。（深刻揭示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为人类的进步和解放指明了正确方向。强大思想武器。科学性、革命性和崇高性相统一的思想体系。）（2）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的生命力】。（与时俱进）（3）马克思主义【以改造世界为己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理论。）

【当代大学生】最重要的是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个人的成长成才与国家的富强繁荣，乃至与全人类的解放紧密联系起来。

8、联系历史和现实，谈谈对实现理想的长期性、艰巨性和曲折性的认识。

（1）理想的实现具有【长期性】。（如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理想变为实现是一个过程，特别是比较高远的理想。是对人们的耐心和信心的考验。（2）理想的实现具有【曲折性】。（如中国革命道路的探索过程）

面对困难挫折的时候，容易犯错误，走弯路。正是在曲折中不断地接近目标。（3）理想的实现具有【艰巨性】。（如人类社会主义社会的运动）

任何一种理想都需要对现实和自我作出比较大的改变才能够实现。必须有战胜种种艰难的信心和坚韧不拔的毅力。

9、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是什么？结合自身实际， 谈谈如何做一个忠诚的爱国者？

**科学内涵**：人民群众对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反映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调节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政治原则和法律规范，民族精神的【核心】。

**基本要求**： 爱祖国的【大好河山】&【骨肉同胞】&【灿烂文化】&【自己的国家】

**当代大学生如何体现爱国主义精神**：①人报效祖国之心【无差别】；② 科学没有国界，但【科学家有祖国】；③ 经济全球化，始终【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

10、在经济全球化加快发展的条件下，为什么要更加强调增强国家意识和民族观念，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安全？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利用是跨国界的，商品在全世界销售，资本跨国界流动，信息得以共享，各国经济交往中需要遵循共同规则，跨国公司本土化的程度不断提高，不仅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而且还充分利用当地的人力资源。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国家仍然是民族存在的最高组织形式，是国际社会活动中的独立主体。只要国家继续存在，爱国主义就有其坚实的基础和丰富的意义。我们在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必须坚定地捍卫自己国家的利益，这就更需要爱国主义的支撑。  
对于当代大学生来说，在如何把握经济全球化趋势与爱国主义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上，需要着重树立这样一些观念。人有地域和信仰的不同，但报效祖国之心不应有差别。科学没有国界，但科学家有祖国。经济全球化过程中要始终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

11、中华民族精神的内涵是什么？当前我们应如何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

内涵：①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 ②团结统一 ③爱好和平 ④勤劳勇敢 ⑤自强不息

***如何弘扬&培育***：①既要弘扬中国【古代】的民族精神，更要大力弘扬和培育【近代】以来伟大民族精神。②要【立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伟大实践，【反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段的基本特征，【反映】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需要，【反映】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批判继承，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以我为主，为我所用。

12、人的本质是什么？如何理解人性与人的本质的关系？

**人的本质**：是指人作为一种特殊的存在物所具有的内在规定性，根据这种内在的规定性，我们不仅可以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而且还能把不同的人相互区分开来。从人所具有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来看，决定人的本质属性的是人的社会性。人的本质具有历史性，人的本质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和丰富。人的本质是在实践过程中体现和发展的。

13、简述“三观”与“四德”，并辨析世界观与人生观之间的关系。

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四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1）世界观和人生观密不可分。A 世界观包含着人生观，是人生观的理论基础，给人生观以一般观点和方法论的指导；而人生观则是世界观在对待人生问题上的体现，是世界观的有机组成部分。　B 人生观又反过来对世界观有反作用。  
　　（2）世界观和人生观又有区别。世界观研究的对象是宇宙中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本质和一般规律它要回答的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世界的本质是什么？人生观则要研究人的本质、人生的价值，它要回答的问题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为什么活着？怎样生活才有价值。它为人们提供关于人生的指导原则。

14、人生的自我价值、社会价值具有怎样的关系？如何理解当代大学生的人生价值目标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相一致？

　　人生价值内在地包含了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衡量人生的社会价值的标准是个体对社会和他人所作的贡献. 人生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统一体.一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人生的社会价值是实现人生自我价值的基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流价值,体现了和谐社会建设所需要的文化认同和价值追求,是人们观察世界,判断事物的基本标准.我们大学生要学会运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认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正确把握社会思想意识中的主流和支流,正确辨识社会现象中的是非,善恶,美丑,确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相一致的人生价值目标.

15、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个人与他人**：协调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应该坚持平等、诚信、宽容、互助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并能同时处理好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个人与社会**：协调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关键在于把握个人在社会中的定位，正确认识个体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关系；正确认识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的统一关系；正确认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关系；正确认识享受个人权利和自由与承担社会责任、义务的统一关系。  
16、如何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有效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环境和资源问题？

1，首先，正确认识人对自然的依存关系。人来源于自然界又依存于自然界，人永远是自然界的有机组成部分，人类的发展是以自然界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的；2，其次，科学把握人对自然的改造活动。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创造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也存在掠夺自然资源。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在促进发展的同时保护好自然环境，是人类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3，最后，深入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的协调，最终取决于人与社会关系的协调。脱离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就不能从根本上认识和解决当代世界出现的尖锐的环境和资源问题。所以，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实现现代化，一定要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处理好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避免以牺牲资源环境为代价。

17、人生态度与人生观是什么关系？如何端正人生态度？

关系：1.人生态度是人生观的重要内容。2.人生态度是人生观的表现和反映。

***端正***：1.人生须【认真】。2.人生当【务实】。 3.人生应【乐观】。4.人生要【进取】。

18、大学生保持心理健康的途径和方法主要有哪些？

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②掌握应对心理的【科学方法】；③合理【调控情绪】；④集体活动，人际交往。

19、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的主要内容是什么？谈谈如何正确对待中华民族道德传统？

**中华名族优良道德传统的主要内容**：⑴注重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对社会、民族、国家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利益&责任&奉献）⑵推崇【“仁爱”】原则，追求人际【和谐】。⑶讲求谦让礼让，强调克骄防矜。⑷倡导言行一致，强调恪守诚信。⑸追求精神境界。（把道德理想的实现看做是一种高层次的需要）。⑹重视道德践履，强调修养的重要性（倡导道德主体要在完善自身中发挥自己的能动作用。）

**正确对待中华民族道德传统要做到**：⑴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既【不能全盘肯定，也不能全盘否定】。⑵要按照【“四有”新人的标准】，做好取舍和创造性转化。⑶【取其精华，取其糟粕】要通过分析、鉴别、取舍和改造，继承和弘扬优良的道德传统。⑷反对两种【错误思潮】（文化复古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⑸要坚持【批判继承】的原则，自觉避免各种错误倾向的影响。⑹积极吸收其他民族文明的优秀成果。【为我所用】

20、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的内涵是什么？为什么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

**内涵**：正确处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

①.社会主义集体原则强调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息息相关，相辅相成。②.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③.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集体主义为培养人的健全人格、鲜明个性和创新精神提供了道义保障。个人的价值和尊严得到实现，个人的正当利益得到保证，集体才能有更强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

**原因**：在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集体主义原则是指导人们行为选择的【主导性原则】。

①.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②.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作主，集体主义【调节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③．【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21、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为什么说社会主义荣辱观反映了社会主义道德的本质要求？

**内容**：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八荣八耻】

**原因：**①.社会主义荣辱观【继承】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认识成果】，【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内容，是衡量社会道德与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②指明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方向】。③.引领【社会风尚的一面旗帜】。

22、为什么说诚实守信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点？结合中国传统道德资源和现实社会的发展要求，道德修养可以采取哪些行之有效的方法？

**原因**：（1）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弘扬】，对当代中国道德建设实践的【正确反映】。（2）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3）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的一项【基本道德准则】。（4）是【职业道德】的一项基本要求。（5）是【做人】的一项【基本道德准则】。（6）诚信既是一【个人】安身立命、为人处世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一个【社会】维持正常秩序和有效运行的必然要求。

**方法**：（1）学思并重（2）省察克治（3）慎独自律（4）积善成德（5）知行统一

23、当代社会公共生活有什么特征？维护公共秩序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有什么重要意义？

**特征**：（1）活动范围→广泛性。（2）活动内容→公开性。（3）交往对象→复杂性。（4）活动方式→多样性。

**意义**：(1)【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2)【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3)【提高社会成员生活质量】的基本保证。(4)【国家现代化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24、简述社会公德的特点及其主要内容。大学生应如何做社会公德规范的传播者和践行者？

社会公德的特点：继承性、基础性、广泛性、简明性。

**主要内容**：1.文明礼貌2.助人为乐3.爱护公物4.保护环境5.遵纪守法

当代大学生已成为我国传播社会公德意识和践行社会公德规范的【重要力量】。大学生要努力【培养社会公德意识】，【树立良好形象】。

①参加宣传活动（也可以结合自身的专业特点回报社会）②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也可以加入各种社会公益组织）③从小事做起。

25、遵守网络道德规范有何意义？大学生应如何遵守？

意义：网络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以极大地促进社会的发展，又可能因使用不当或缺乏规范而损害社会公德、妨碍社会的发展。当前网络活动中存在不少问题，已对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产生了极大危害，影响到一些大学生的生活，个别大学生甚至误入歧途。由此可见，网络的健康发展离不开伦理道德作为其发展的支撑力量。

遵守网络生活中道德要求：有利于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上网习惯；有利于个人身心健康和个人品德的培养；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26、结合现实谈谈大学生在择业和创业问题上应如何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

**严峻就业形式**：我国——①人口基数大，需业人员多；②就业机制有待完善；③就业观念有待更新。国际——④国际经济环境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

国家——采取了积极的就业政策，确立了‘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就业方针。

**树立正确观念**：①自主择业和主动创业是社会对当代大学生提出的客观要求。要通过就业观的调适和自身素质的提高，努力使自己成为创业者。②择业和创业是相互联系的，择业是创业的基础，创业又是择业的内在要求。

**要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要做到：树立崇高【职业理想】，重视人生价值实现；服从【社会需要】，追求长远利益；打下【坚实基础】，做好充分准备。

**树立正确的创业观**，就要做到：要有积极创业的【思想准备】；要有敢于创业的【勇气】；要提高创业的【能力】。最后还要在艰苦中【锻炼】，在【实践】中成才。

27、简述恋爱中的道德要求。联系实际谈谈大学生应如何妥善处理大学时代的恋爱问题？

**恋爱中的道德要求**：尊重人格平等，自觉承担责任，文明相亲相爱。

**当代大学生对爱情应该持【慎重的态度】**。第一，不能把友谊当爱情；其次，不能错置爱情的地位；第三，不能片面地或功利化地对待恋爱；第四，不能只重过程不顾后果，避免婚前性行为。

**【处理好几种关系】**：一是恋爱与学习的关系；二是恋爱与关心集体的关系；三是恋爱与关爱他人和社会的关系。

28、简述职业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的关系。如何理解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1）爱岗敬业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最基本、最起码、最普通的要求。爱岗，就是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敬业，就是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对待自己工作。敬业的核心要求是严肃认真，一心一意，精益求精，尽职尽责。 （2）诚实守信是做人的基本准则，也是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的一个基本规范。诚实就是表里如一，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守信就是信守诺言，讲信誉，重信用，忠实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诚实守信是各行各业的行为准则，也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准则，是社会主义最基本的道德规范之一。 （3）办事公道是指对于人和事的一种态度，也是千百年来人们所称道的职业道德。它要求人们待人处世要公正、公平。 （4）服务群众就是为人民群众服务，是社会全体从业者通过互相服务，促进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幸福。服务群众是一种现实的生活方式，也是职业道德要求的一个基本内容。 （5）奉献社会就是积极自觉地为社会做贡献。这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奉献社会自始至终体现在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和服务群众的各种要求之中。奉献社会并不意味着不要个人的正当利益，不要个人的幸福。恰恰相反，一个自觉奉献社会的人，他才真正找到了个人幸福的支撑点。奉献和个人利益是辩证统一的。

29、简述结婚的条件、法定程序及离婚的原则和具体方式的内容。

①结婚分为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必备条件**：一、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二、必须达到法定【年龄】。三、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禁止条件**：一、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二、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

**②结婚的法定程序**：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结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③离婚的原则有两个**：一、保障离婚【自由】。二、【反对轻率】离婚。

**④离婚的具体方式有两个**：一、【协议】离婚。二、【诉讼】离婚。

30、法律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我们应该如何理解法的一般含义？

法律是由国家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量保障实施的，反应有特定的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31、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表现在哪些方面？

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②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反映，具有的科学性与先进性。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法律保障】。

32、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哪些国家机构享有立法权，立法的法定程序有哪些环节?

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拥有立法权。

程序：法律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公布。

33、如何理解“法治”与“法制”？什么是依法治国？如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法制和法治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不容混淆。

**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属于制度的范畴，是一种实际存在的东西；而法治是法律统治的简称，是一种治国原则和方法，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对法制这种实际存在东西的完善和改造。 2、法制的产生和发展与所有国家直接相联系，在任何国家都存在法制；而法治的产生和发展却不与所有国家直接相联系，只在民主制国家才存在法治。 3、法制的基本要求是各项工作都法律化、制度化，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法治的基本要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法律在各种社会调整措施中具有至上性、权威性和强制性，不是当权者的任性。 4、实行法制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到法律监督等方面，都有比较完备的法律和制度；而实行法治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的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包括国家最高领导人在内，都严格遵守法律和依法办事。   
**二者的联系在于：**法制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条件，要实行法治，必须具有完备的法制；法治是法制的立足点和归宿，法制的发展前途必然是最终实现法治。  
**依法治国：**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http://baike.baidu.com/view/17823.htm" \t "_blank)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意志、主张治理国家；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社会各方面的活动统统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简而言之，依法治国就是依照法律来治理国家。它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http://baike.baidu.com/view/31553.htm" \t "_blank)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34、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现需要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我们需要树立哪些法治观念?

(1)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2）树立自由平等观念（3）树立公平正义观念（4）树立权利义务观念

35、作为社会主义公民，大学生应该如何正确理解法律权利与义务观念？

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其最主要的精神是强调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公民要正确对待权利义务关系，既要依法行使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也要履行法律赋予公民的义务，我们在形成正确的公民意识，以社会主义法律为武器，捍卫自己的正当权利，在享有个人所拥有的权利时，不忘记尊重和承认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忘履行对国家，对社会，对他人的义务。同时，我们大学生应培养法律与自由相统一的观念。在行使自己权利时要慎重考虑自己的言论、行为的社会效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全民的合法权益。最后，应培养大学生树立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  
**权利和义务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它们相互对应、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密不可分。任何一项权利都必然伴随着一个或几个保证其实现的义务; 义务的存在是权利存在的前提, 权利人要享受权利必须履行义务; 法律关系中的同一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权利人在一定条件下要承担义务, 义务人在一定条件下要享受权利。

36、如何理解传统的和新的国家安全观？我们有哪些履行国家安全的义务？

传统的国家安全观将国家安全理解为【政治安全和国防安全】；

新的国家安全观还包括【经济】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安全，【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安全。

在国际形势总体趋于缓和的情况下，国家安全仍然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威胁和挑战，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也越来越多样化和不确定化。在这种形势下，我们要【树立新的国家安全观】。

37、我国宪法有哪些基本特征和基本原则？

**基本特征：**①.内容上，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②.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全体公民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③.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严格】。

**基本原则：**①.党的领导原则。②.人民主权原则。③.公民权利原则。④.法治原则。⑤.民主集中制原则。

38、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的国家制度有哪些？

①.人民民主专政制度。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⑤.基层群众自治制度。⑥基本经济制度。

39、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如何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选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制度. 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石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它直接体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是建立我国其他国家管理制度的基础。  
**第一**，它有利于保证国家权力体现人民的意志。人民不仅有权选择自己的代表,随时向代表反映自己的要求和意见,而且对代表有权监督,有权依法撤换或罢免那些不称职的代表.   
**第二**，有利于保证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权力的统一。在国家事务中，凡属全国性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做出统一决定的重大问题，都由中央决定；属于地方性问题，则由地方根据中央的方针因地制宜的处理。这既保证了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又发挥了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中央和地方形成坚强的统一整体。  
**第三，**有利于保证我国各民族的平等和团结。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在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使少数民族能管理本地区、本民族的内部事务。  
总之，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确保国家权利掌握在人民手中，符合人民当家做主的宗旨，适合我国的国情。

40、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有哪些？

①【平等权】——公民平等的享有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前提与基础。②【政治权利和自由】——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是国家为公民直接参与政治活动提供的基本保障。具体方面：第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第二，政治自由③宗教信仰自由④【人身自由权】——人身自由是公民具体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实际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也是保持和发展公民个性的必要条件。⑤【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⑥【社会经济权】⑦【文化教育权】⑧【特定主体权利】：具体指妇女、离退休人员、军烈属、母亲、儿童、老人、青少年、华侨。

**基本义务（宪法义务）**有：①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②遵守宪法和法律③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④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⑤依法纳税⑥其他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41、民法的概念是什么？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哪些？如何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基本原则：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禁止权力滥用

42、根据我国民事主体制度，自然人的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如何规定的？法人成立的法律要件有哪些？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从而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和资格。  
**二者的区别是**：  
（1） 民事权利能力自公民出生时就有，而民事行为能力则与公民的年龄和智力状况直接相关，只有达到一定年龄、智力状态正常的公民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法律对民事权利能力的规定具有统一性，而法律根据不同年龄和智力状态赋予公民不同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根据我国《通则》规定，**法人必须具备下述条件：**

（1）依法成立（2）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3、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成立要件是什么？

**民事法律行为概念**：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民事行为](http://baike.baidu.com/view/539619.htm" \t "_blank)。民事法律行为为《民法通则》所采用，民事法律行为的上位概念是民事行为，具有表意性和目的性，排除了事实行为；同时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以适法性为特征，不包括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以及[效力未定民事行为](http://baike.baidu.com/view/1059696.htm" \t "_blank)。严格称谓是“法律行为”，[中国](http://baike.baidu.com/view/61891.htm" \t "_blank)民法称民事法律行为。

**成立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三)内容不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

44、什么是财产所有权？它的特征和取得方式有哪些？如何理解财产所有权的四项权能？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它是一种最完整、最充分的物权，又称“完全物权”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特征**：（1）绝对权 （2）对世权 （3）排他权

45、什么是民法中的债和债权？债权的法律特征有哪些？如何理解债的发生依据？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权**是得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民法上[权利](http://baike.baidu.com/view/64422.htm" \t "_blank)。本于权利[义务](http://baike.baidu.com/view/29528.htm" \t "_blank)相对原则，相对于债权者为[债务](http://baike.baidu.com/view/1323641.htm" \t "_blank)，即必须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民法上义务。因此债之关系本质上即为一民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和债务都不能单独存在，否则即失去意义

债权是指债权人得请求相对人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性质上属于请求权。  
**债的发生原因**：（1）合同 （2）侵权行为 （3）无因管理 （4）不当得利

46、什么是继承权？我国法律规定的继承方式有哪两种？如何理解？

**含义**：**继承权**是指[继承人](http://baike.baidu.com/view/412403.htm" \t "_blank)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http://baike.baidu.com/view/556691.htm" \t "_blank)的权利。

包括两种含义：（1）客观意义上的继承权。它是指继承开始前，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遗嘱](http://baike.baidu.com/view/204568.htm" \t "_blank)的指定而接受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http://baike.baidu.com/view/278141.htm" \t "_blank)，即继承人所具有的[继承遗产](http://baike.baidu.com/view/540997.htm" \t "_blank)的权利能力。

（2）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它是指当法定的条件具备时，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留下的遗产已经拥有的事实上的[财产](http://baike.baidu.com/view/308753.htm" \t "_blank)权利，即已经属于继承人并给他带来实际财产[利益](http://baike.baidu.com/view/508359.htm" \t "_blank)的继承权。这种继承权同继承人的主观意志相联系，不仅可以接受、行使、而且还可以放弃，是具有现实性、[财产权](http://baike.baidu.com/view/22801.htm" \t "_blank)的继承权。继承权的实现以被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时开始。

**分类：** 1，法定继承**。**含义：法定继承是指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2，遗嘱继承。含义：遗嘱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生前可以立遗嘱将个人合法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数人继承。

**遗嘱继承的法定条件**：第一，遗嘱人必须具有立遗嘱的能力。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在我国，未成年人和神智不清、不能辨别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患者，包括痴呆患者，不具有立遗嘱的能力。除此之外的人具有立遗嘱的能力。遗嘱必须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必须合法有效。第二，遗嘱继承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范围内的一人或数人，但不受继承顺序的限制。（遗嘱人将自己遗产分配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集体或国家是可以的，但此时不是遗嘱继承，而是遗赠。）

46、什么是法律的执行？

1**，广义上**，法律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

2，**狭义上**，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

47、怎样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刑法的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的根本性准则。

**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  
（1）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是指什么行为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及处何种刑罚，均须由法律明文规定。   
（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求对于所有的犯罪人，不论其社会地位、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适用刑法上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   
（3）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是指根据行为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决定所处刑罚的轻重，即罪轻刑轻，罪重刑重，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48、按照《刑法》规定，犯罪构成包括哪几个方面，具体是如何规定的？

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法并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要件**：1，犯罪主体2，犯罪主观方面3，犯罪客体,4，犯罪客观方面。,

49、排除犯罪的两种事由在《刑法》中是如何明文规定的？

**排除犯罪的事由**是指虽然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一定的损害结果，表面上符合某种犯罪的客观要件，但实际上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符合犯罪构成，依法不构成犯罪的事由。《刑法》明文规定了两种排除犯罪的事由，即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50、故意犯罪的三种未完成状态分别是怎样的？

**故意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由于主客观原因而停止下来的各种犯罪状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与犯罪既遂。

51、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包括哪些？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构成共同犯罪，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必须是二个以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2）必须是二人以上有共同犯罪的形为；（3）必须是二人以上有共同犯罪的故意。